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21480)

采购人：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6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对“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GDYD221480

二、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萬元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试点教室的产品安装等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检测，待通过现场检测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产品的安装及改造工作等所有内容。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2月7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3年2月7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开标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2727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42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p>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p> <p>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内容。</p> <p>3. 请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请于：报名截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时间：9:00-11:30, 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p> <p>4. 现场情况联系人：<u>卢先生</u> 联系电话：<u>0750-3272731</u></p>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p>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12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5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伍萬元整）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注明项目编号）</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p> <p>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9550880051125600163</p> <p>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首次）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须知正文中相关条款不适用。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收取金额： <u>¥8000.00</u> 元。
33.4	采购人在授予以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

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考）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须由投标人承担：

-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

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1480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甲方（采购人）：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硬件（如有）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第四条 交货事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试点教室的产品安装等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检测，待通过现场检测合格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产品的安装及改造工作等所有内容。

（二）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最佳工作状态。

（三）交货地点：江门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且提交所有甲方所需的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乙方在此期间内无违约行为，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若在此期间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或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延迟办理支付手续，直至乙方将相关问题妥善解决方可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完成并不代表乙方本项目质保服务结束，乙方仍须按照甲方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承诺履行本项目质保义务。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合同的质保期为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材料及零配件更换等维修、维护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全部责任，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质保期内，全部系统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二）乙方在收到保障电话后___小时内上门服务，___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随后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故障设备无法修复，且无同种规格型号的设备更换，经甲方同意，乙可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

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甲方不补差价。

若乙方没有按时上门或维修完毕，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超过___工作日时，则该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个工作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培训要求：乙方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包含质保期满后的运营单位操作人员），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 现场培训：乙方在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2) 专门培训：乙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参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 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参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第八条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资料提供

(一)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二) 技术资料提供：各货物都必须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保修证等资料。

(三) 验收方式：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设备参数与合同一致，设备质量达到要求。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甲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项事宜。

第十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并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_____元/天作为违约金，按期或提前完成则不奖不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期超过20个日历日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

(四) 接到报障后，乙方若出现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对投标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次，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五) 因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通知具备维修能力的其他公司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甲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项目负责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同本项目付款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积极沟通，配合付款方完成其必要的手续，且乙方同本项目付款方需另行签订关于本项目资金支付的合同，以便付款方能及时顺畅的支付本项目款项。

第十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优先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号楼 31 间（16+3） 4X4					
1	Led 护眼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规格）复印件；</p> <p>2、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 LED 灯具，为有效提高黑板采光的均匀度，整灯发光面长度\geq1200m m；</p> <p>3、LED 黑板灯需采用透镜偏光设计，透镜材质为 PC，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表面做阳极氧化工艺处理；</p> <p>4、为减少老师上课时的直接眩光，黑板灯防眩须采用格栅设计，且安装时离黑板的水平距离</p>	台	93	每个教室 3 台黑板灯（含配套吊杆，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长度）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p>应\leq380mm，与黑板上沿的垂直距离应\geq200mm （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现场测试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5、额定功率：36\pm2W、功率因数：PF\geq0.95 （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6、色温：5000K\pm200K，色容差：\leq3SDCM，显色指数（Ra）：\geq90、R9\geq90、R12\geq80； （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7、LED 黑板灯的灯具能效\geq80lm/W（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8、LED 黑板灯的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9、LED 黑板灯的蓝光危害等级检测结果：无危险类（RG0）；（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0、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黑板灯应采用优质光源，光源标称额定功率应为整灯功率的 2.5 倍或以上（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 CCC 认</p>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p>证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1、LED 黑板灯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整灯防护等级\geqIP40（提供 CCC 证书（证书内容应能反映上述内容）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为使教室书写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在 C0/C180 平面的光束角为 $80\pm 3^\circ$；C90/C270 平面的光束角为 $10\pm 3^\circ$；（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3、LED 黑板灯的光生物危害应符合 GB/T20145-2006 要求，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害”或“无危险类”；（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4、LED 黑板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寿命\geq50000 小时；（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5、LED 黑板灯通过“节能认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p>▲16、LED 黑板灯在实际点燃 30000 小时与 0 小时的维持色温差值（绝对值）不超过 50K；（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7、LED 黑板灯在实际点燃 30000 小时后的光通量维持率\geq95%；（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8、所投产品依据《GB/7793-2010》通过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检测/试验报告上须标注产品规格型号)，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9、所投产品所用材料全部环保无危害，电器电子产品符合《GB/T26572-2011》及《GB/T26125-2011》标准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20、所投产品符合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第 10 章普通教室照明灯具的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21、为确保灯具工作稳定，寿命可靠，所投产品在试验（40-45）℃温度条件下循环通断电 25</p>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000次试验后，平均光衰不超过5%。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			
2	Led 护眼 教室 灯	<p>▲1、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规格）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LED教室灯为一体式背发光防眩设计灯具，整体尺寸：长$\geq 1100\text{mm}$、宽$\geq 290\text{mm}$，为提高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和结构的稳定性，外框为一体成型金属框，平整、无凹陷和毛刺，不接受拼角方案，从安全考虑，产品四角应为R圆角，不接受直角，无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p> <p>3、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拒绝使用塑料背板。背板表面做喷涂或阳极氧化工艺处理；</p> <p>4、LED教室灯的额定功率：$36\pm 2\text{W}$、功率因数：$\text{PF}\geq 0.95$（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5、LED教室灯的色温：$5000\text{K}\pm 200\text{K}$，色容差：$\leq 2\text{SDCM}$，显色指数（Ra）：$\geq 90$，$\text{R9}\geq 90$，$\text{R12}\geq 80$（提供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p>	台	496	每个教室 16台教室 灯（含配 套吊杆， 根据现场 情况调整 长度）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p>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6、LED 教室灯的灯具光效≥ 90lm/W（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7、LED 教室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8、LED 教室灯的蓝光危害等级：无危险类（RG 0）；（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9、为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和桌面的均匀度及达到更好的优质光环境，LED 教室灯采用透镜+透光罩+格栅防眩设计，格栅应做表面真空镀铝处理；；</p> <p>▲10、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的平均光束角（50%）为 $110 \pm 5^\circ$（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1、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 教室灯应采用优质光源，光源标称额定功率应为灯具功率的 3.5 倍以上（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p>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p>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2、LED 教室灯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整灯防护等级\geqIP40（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合法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3、为提高整个教室的视觉效果，LED 教室灯要求背部发光，上出光比例$>10\%$（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4、为防止因灯具背板透光与正面的色温不一致导致整个教室空间的色温出现偏差，要求灯具的正背面的色温差值不超过 100K（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5、LED 教室灯的光生物危害应符合 GB/T20145-2006 要求，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害”或“无危险类”；（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p>16、LED 教室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寿命≥ 50000 小时；（提供通过 CMA 和 CNA 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7、LED 教室灯通过“节能认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 ▲18、LED 教室灯在实际点燃 30000 小时与 0 小时的维持色温差值（绝对值）不超过 50K；（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 ▲19、LED 教室灯在实际点燃 30000 小时后的光通量维持率 \geq 95%；（提供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公章）；			
3、4 号楼 13 间（15+3）3X5					
3	Led 护眼黑板灯	同本表上文同类产品	台	39	每个教室 3 台黑板灯（含配套吊杆杆及配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长度）
4	Led 护眼教室灯	同本表上文同类产品	台	195	每个教室 15 台教室灯（含配套吊杆及配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长度）

注：为方便评审委员会清晰了解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投LED教室护眼灯、LED黑

板护眼灯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报产品的样品，评审现场仅提供220V电插座，请供应商确保提供的样品情况在评审现场可以通电试验，因包括且不限于样品故障、样品不完整不具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作相应考虑；

评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并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其余样品，将在结果公布后通知未获取中标的供应商进行领取，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样品所属供应商未进行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0000.00元；

2. 报价应为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检测费用、所有辅材、耗材、线材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试点教室的产品安装等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检测，待通过现场检测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产品的安装及改造工作等所有内容。

5. 货物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主要货物生产厂家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型号参数确认函（原件加盖厂家公章）。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具备CMA、CNAS两种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完成试点教室的产品安装等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检测时完整提供以上资料）格式自拟】：

（1）教室照明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及检验报告。

（2）教室照明产品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35-202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现场演示逐一验证每条技术参数功能，若发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要退还所有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

6. 安装要求：本项目安装所需的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货到现场的卸货安装调试、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运输、人力及搬运（含二次搬运）。

要求对采购人随机抽取的10%的教室进行第三方灯光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机构需由采购人指定且具备（CMA、CNAS两种资质）的省或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现场检测；

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开关面板及接线盒箱体安装完整、无破损变形，零件齐全；墙面明线安装中导管管径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导管和接线盒连接紧密。

本项目所需的辅材、线材、耗材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绝缘胶布、电源开关、电缆、管材及挪动风扇所需的支架等，电缆及管材预计：60米-80米/间；）均由中标人负责，须确保不会因缺少辅材及设备影响项目实施；

本项目安装须含新灯安装，旧灯拆除，剔槽、开孔、开洞及破坏后的恢复，如有阻碍的风扇，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移动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安装，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改造，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夜间施工。

以上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7. 包装要求：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设计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方案含设计图等须报采购人确认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后重新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9. 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最终安装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10.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运行的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设备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的过程中必须负责一切安全责任。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或说明书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或说明书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且提交所有采购人所需的文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如中标人在此期间内无违约行为，采购人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若在此期间中标人售后服务不到位或有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办理支付手续，直至中标人将相关问题妥善解决方可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完成并不代表中标人本项目质保服务结束，中标人仍须按照采购人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及中标人的承诺履行本项目质保义务。

14. 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为止，中标人需要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5)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监理单位（如有）、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

(8) 技术资料提供：由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文档。

(9) 验收方式：采购人在拟进行照明改造的教室中选取其中 1 间或 2 间教室进行试点教室施工改造，改造后由采购人指定的省或市级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教室照明设备改造完成后，须委托与试点教室检测资质相同的检测机构抽取 5%~10%有代表性的教室（已检测通过的试点教室可纳入计算）进行现场验收。

(10) 验收要求：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现场检测项目见《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335-202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检测合格，采购人成功将验收报告报本县（市、区）项目办备案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初步验收方案可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最终由用户修定确认为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和用户双方需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当设备性能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时，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不满足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验收测试必须符合附件：《现场验收测试指引》中的要求。**

(11) 采购人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给采购人。

(12)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1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14) 采购人或采购人邀请的技术权威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项目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不少于3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维保要求：

1) 如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超过2工作日时，则该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 中标人在收到报障电话后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在该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维修并使该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的，中标人应提供同一类型的正常设备给采购人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

3) 在质保期内经中标人修理 5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4) 中标人若出现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全部责任，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 若中标人没有按时上门或维修完毕，采购人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内保修及培训服务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6)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 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2) 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16. 采购人采购照明产品后，由中标人在试点教室安装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具备CMA、CNAS 两种资质）的省或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本工作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检测），满足本技术指引要求后方可在所有教室进行安装改造。

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本项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索赔。

因上述情况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剩余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选择下一候选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1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模板。

四、技术要求：

<一>依据

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2.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
3.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
4.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
5.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35-2021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二〉教室照明产品采购要求

(一) 产品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具备CMA、CNAS两种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

1. 教室照明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及检验报告。
2. 教室照明产品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35-202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二〉教室照明质量及节能要求

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 (lx)		统一眩光值		显色指数 ^d		照明功率密度 ^e (W/m ²)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a	相关色温 (K)	波动深度
	目标值	现行值	目标值	现行值	目标值	现行值	荧光灯灯具		LED灯具					
							目标值	现行值	目标值	现行值				
普通教室、实验室、阅览室、舞蹈教室等	≥50 0	≥30 0	≤16	≤19	$R_a \geq 9$ 0 $R_g \geq 9$ 0	$R_a \geq 8$ 0 $R_g \geq 5$ 0	≤9	≤11	≤7	≤9	课桌面/0.75m水平面	≥0.7	3300-5300	符合表1要求
美术教室、书法教室	≥75 0	≥50 0	≤16	≤19	$R_a \geq 9$ 0 $R_g \geq 9$ 0	$R_a \geq 9$ 0 $R_g \geq 5$ 0	≤13	≤15	≤11	≤13	课桌面	≥0.7		
教室黑板	≥75 0 ^b	≥50 0 ^b	—	—	$R_a \geq 9$ 0 $R_g \geq 9$ 0	$R_a \geq 8$ 0 $R_g \geq 5$ 0	—	—	—	—	黑板面	≥0.8 ^c		
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	≥75 0	≥50 0	≤16	≤19	$R_a \geq 9$ 0 $R_g \geq 9$ 0	$R_a \geq 8$ 0 $R_g \geq 5$ 0	≤13	≤15	≤11	≤13	0.75m水平面	≥0.7		

注 1：表中“—”表示不要求。

注 2：现行值为教室照明应满足的最低要求，有条件的教室可以提升为目标值。

注 3：其余特殊教室照明可参照表中的要求。

^a 照度均匀度的测试区域，对于黑板为黑板面书写区域，对于教室为课桌区域。

^b 黑板的照度为混合照明照度。

^c 若由于安装投影等原因导致黑板照度均匀度无法达到 0.8，则至少应不低于 0.7。

^d 安装 LED 灯具的教室应考核特殊显色指数 R_g 。

° 黑板照明为局部照明，黑板灯具功率不计入照明功率密度的计算。

〈三〉教室照明安装要求

1. 教室灯具安装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黑板灯具安装应采用长轴平行于黑板面布置。

2. 教室灯具下沿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g)应不低于1.7 m，见图1。黑板灯具安装位置应不在教师站姿眼位处产生眩光影响。对于阶梯教室，教室灯具前排灯具应不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3. 黑板灯具安装要求

3.1 荧光灯黑板灯具安装应符合GB/T 36876-2018中6.4的要求， $d = 700 \text{ mm} \sim 1000 \text{ mm}$ ， $h = 100 \text{ mm} \sim 200 \text{ mm}$ ，见图1。

3.2 LED黑板灯具安装应符合 $d \leq 500 \text{ mm}$ ， $h \geq 200 \text{ mm}$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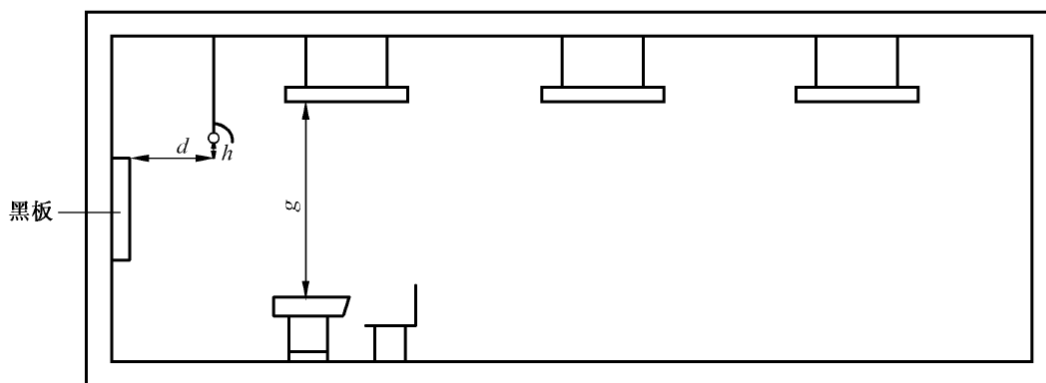




图1 教室灯具和黑板灯具安装侧视图

说明：

 —— 教室灯具

 —— 黑板灯具

d —— 黑板灯具距黑板平行距离

h —— 黑板灯具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g —— 教室灯具距课桌垂直距离

4. 非嵌入式教室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

5. 教室灯具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

6. 教室灯具第一横排的第一个灯具宜由单独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宜由单独回路控制。每个黑板照明灯具应单独回路控制。

7. 教室应设遮光窗帘以防止直接眩光，黑板区域书写面应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以

防止反射眩光。

8.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设有吊扇的教室，灯具下方出光面应低于吊扇叶片。

9. 学校采购照明产品后，由中标人在试点教室安装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具备CM A、CNAS两种资质）的省或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满足本技术指引要求后方可在所有教室进行安装改造。

备注：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否则依法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Led护眼教室灯；
核心产品的详细规定，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26.2条款。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

（3）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4）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全部条件。

（1）非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

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承接过同类照明设备销售项目（不含本项目同类改造内容）的，每承接过一个项目得 1 分；</p> <p>承接过本项目同类照明设备改造项目的，每承接过一个项目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	实施方案	10	<p>对投标人实施方案（不含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并针对性提出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内容条理清晰，详尽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有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尽且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但无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可操作性强，内</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容合理的，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有一定可实操性，内容有瑕疵，但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但内容合理性有缺陷，实际操作中难以实施的，得2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或未在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	10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企业产品具有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有对本项目售后的难点痛点进行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的，得10分；</p> <p>投标企业产品具有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全面、合理、具有实用性，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但无有对本项目售后的难点痛点进行分析或无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的，得8分；</p> <p>投标企业产品具有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实用性，但存在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的，得6分；</p> <p>投标企业产品具有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全面但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瑕疵的，得4分；</p> <p>投标企业产品具有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但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不全面或合理性存在缺陷难以实施的，得2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企业产品未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的，得0分；
		1.5	供应商承诺：在收到报障电话后1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12小时内维修完毕的，得1.5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5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超过3年（不含年）的，得1.5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在通过验收后第一年，对非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均实行只换不修的，得2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3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6.5	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系统功能、设备配置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明细表》中技术规格的▲技术参数要求，每具有一条▲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正偏离的，得1.5分； 该条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6.5分。 技术规格中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同负偏离。
		14.5	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系统功能、设备配置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明细表》中技术规格的非▲技术参数要求，每具有一条非▲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正偏离的，得0.5分； 该条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本项最高得14.5分。</p> <p>技术规格中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同负偏离。</p>
2	样品质量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1、根据对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出光的柔和性、防眩效果等进行评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各方面均优秀的，得 3 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p> <p>存在负偏离的，得 0 分。</p> <p>2、根据对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外观质量、倒角设计、工艺等进行评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各方面均优秀的，得 3 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p> <p>存在负偏离的，得 0 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及安装配件样品散热性能设计（铝基板和驱动电源接触面材质的散热性能）、安全性能设计（灯具承重部分材质），耐用性能（材质的防腐、防锈、防老化）等指标评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各方面均优秀的，得 3 分；</p> <p>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p> <p>存在负偏离的，得 0 分。</p> <p>注：</p> <p>①评审现场仅提供 220V 电插座，请供应商确保提供的样品情况在评审现场可以通电试验，因包括且不限于样品故障、样品不完整不具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不得分；</p> <p>③未按要求安装实物样品（含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的，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合计	4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GDYD221480)

投 标 文 件

包组编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如有）【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1480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21480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 _____ ；

(十)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 _____

_____；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GDYD22148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

电 话：

传 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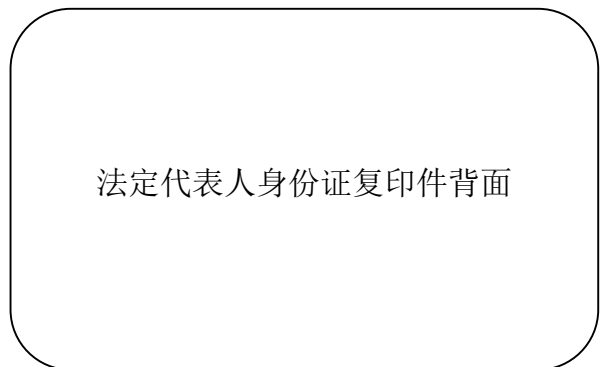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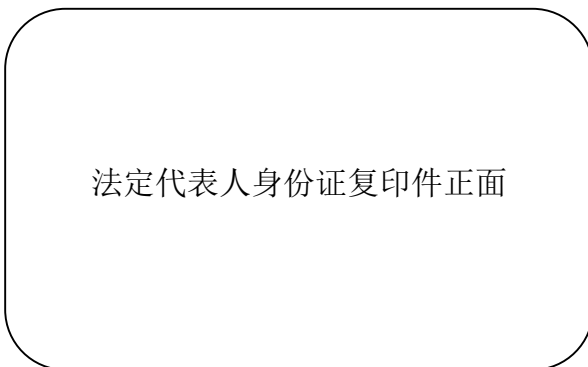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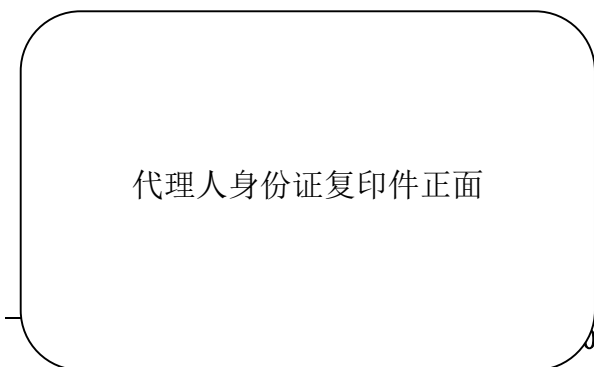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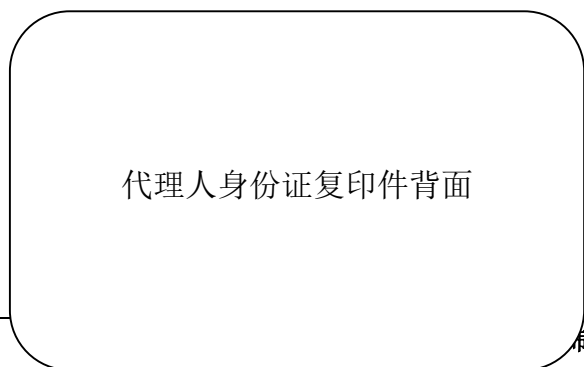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 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 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 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 标人关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联	<p>（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编号：GDYD221480）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 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21480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 (填写政策条件 序号①/②/③/④ /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的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GDYD221480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GDYD221480

项目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小写：¥ _____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试点教室的产品安装等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检测，待通过现场检测合格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产品的安装及改造工作等所有内容。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YD221480

项目名称：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 价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详细信息。

3、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6、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数量对此表进行延伸。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